

# 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的更正公告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17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》，对旗下82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（含本基金）。

2021年3月20日发布了《嘉实价值发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，调整了本基金开放期设置。因工作疏忽，本次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未含有存托凭证投资，现对《基金合同》进行如下更正：

一、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中的“二、投资范围”更正为：

“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（包含中小板、创业板、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）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公司债券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）、资产支持证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、股票期权、现金，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”

……

二、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中的“三、投资策略”中的“（三）股票投资策略”更正为：

……

“5、精选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个股构建股票投资组合

本基金将综合考虑经上述 4 个步骤精选出来的投资标的，比较个别机会的投资收益及潜在风险，精选风险与收益匹配的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。

对于存托凭证投资，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，筛选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作为投资标的。”

三、“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”中的“四、投资限制”中的“1、组合限制”更正为：

……

“（20）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，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；

(21)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。”

.....

四、“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”中的“四、估值方法”更正为：

.....

“8、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，依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执行。

9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如有新增事项，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。”

.....

五、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进行相应更正。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  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21日